

## 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「校園徵文暨漫畫比賽」活動辦法

一、**活動宗旨**：正覺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基於淨化社會、安穩人心及提升善良風氣之宗旨，特訂定「校園徵文暨漫畫比賽」活動辦法。

二、**說明**：本會受高中(職)以下各級學校邀約宣導演劇，其中涵蓋**家庭教育、霸凌、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教育、性侵害防治及教師生命教育**等相關議題，期望透過演劇欣賞、有獎徵答之參與過程後，再以徵文暨漫畫方式，讓學生、教師更能體會劇中深意與延伸思考、深化省思，以達活動之積極教育目的。

三、**主辦單位**：正覺教育基金會

四、**協辦單位**：高中(職)以下各級學校。

五、**參加對象**：分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學生、教師。

六、**徵文、漫畫內容**：

1. 以正覺教育基金會於學校宣導表演之內容心得或主題深化，書寫文章或畫成漫畫投稿。
2. 題目配合到校宣導劇目之心得寫作或主題深化，自訂題目，文體不拘。
  - (1)**國小組**：劇目「想愛 就把心打開」、「我的青春 我的媽」。
  - (2)**國中組**：劇目「我的青春 我的媽」、「追夢青春」。
  - (3)**高中(職)組**：劇目「我的青春 我的媽」、「追夢青春」、「烏龍現形記」。
  - (4)**教師組**：劇目「想愛 就把心打開」、「我的青春 我的媽」、「追夢青春」、「烏龍現形記」、「千年擺渡」。
3. 作品規格：
  - (1)**徵文**：參賽稿件請盡量以**電腦打字電子郵件投稿**，建議 14 號字體、字型不拘；若親筆書寫，請以**黑筆**正楷書寫於 **20X20** 的有格稿紙，有利得獎作品清晰登載以資鼓勵，文字限 800 字內。
  - (2)**漫畫**：原始手繪圖稿作品以 A3 大小或八開畫紙**橫式**繪製，以四格漫畫格方式呈現。請自行確認原始手稿圖之清晰度，以免影響評選結果。亦可使用電腦**橫式**繪圖投稿，以利得獎作品刊登。
4. 收件及審核：
  - (1)收件日期與方式：本會到校演劇日後之二週內，送交各校主辦處室承辦單位，索取報名表填寫之，並請將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，再請承辦單位通知本會前往收件。徵文電腦打字者、漫畫電腦繪圖者，亦可以電子郵件投稿，連同報名表填寫完整，依學校區域別 E-mail 至：
    - 甲、**大台北地區**: [ginalikeaska@gmail.com](mailto:ginalikeaska@gmail.com)。
    - 乙、**桃竹苗地區**: [march\\_y@pchome.com.tw](mailto:march_y@pchome.com.tw)。
    - 丙、**中部地區**: [shumi0823@gmail.com](mailto:shumi0823@gmail.com)。

(2)本會收到電子稿件後將會電子郵件回覆確認。活動辦法與報名表亦歡迎從正覺教育基金會官網取得：

<http://foundation.enlighten.org.tw/articlecomics>。



(3)由本會專人評審，依件數與內容擇其優勝作品。

#### 七、獎額及獎勵：

1. 分學生組與教師組，各擇優取前五名，由本會到校公開頒發精美禮品一份及獎狀一只。
2. 國小組第一名並頒贈獎金伍百元；國中組、高中組第一名並頒贈獎金壹仟元；教師組第一名並頒贈獎金壹仟伍百元。
3. 依實際參賽件數多寡，得增加獎勵名額或從缺。
4. 為鼓勵參賽者熱情參與，凡參賽作品用心切合主題者，不論得獎與否，皆獲頒參賽獎一份。

#### 八、附則：

1. 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恕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留影本。
2. 同一作品，請勿重複投稿。
3. 著作權約定：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利用，並得授權第三人之非營利性使用。
4. 參賽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，請與主辦單位一同尊重「智慧財產權」，請勿提出有侵權之嫌的圖、文，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。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，除依法追繳原領之獎額及獎勵外，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。
5. 參賽者必須視同承認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6. 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協議後公布之。

#### 九、活動洽詢依學校區域別專人及專線：

1. 大台北地區: 江淑慧 0958-593-323、張淑真 0935-059-979
2. 桃竹苗地區: 楊秀華 0937-221-302
3. 中部地區: 鄭淑米 0972-147-640

#### 十、附件\_報名表：

